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

出售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1.3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位投資者以全面包銷式配售64,015,720股現有股份。出售方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一位董事曾溢江先生(「出售方」)的通知，彼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每股1.3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投資者以全面包銷式配售(「配售事項」)合共64,015,7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配售價1.3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此公佈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8.1%。出售方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完成配售價後，出售方將不會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從配售代理知悉配售代理與配售人並不與本公司、其首席執行人員、董事及其各自的關連人仕(即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連；並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日」)發生)，概無任何承配人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在完成日中午十二時前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抗力事項)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黃英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